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CO.,LTD. | 投资者教育基地

金融综合实务
证券监管体系

第一章　监管体系介绍

第一节 我国证券市场监管体系的演进

第一阶段，1992年10月以前
以地方监管为主

第二阶段从1992年10月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证券委相继成立起到1998年年底《证券法》正式颁布，
从分散的地方管理向集中的中央管理过渡。

第三阶段，从证券法颁布以后的1999年开始，
我国证券市场开始在一个完全实现了集中统一监管的体系下运作。

第二节　监管主体框架

（1）国务院证券委员会。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证券交易所。

（4）中国证券业协会。

（5）省、直辖市、自治区的主管部门。

第三节 监管法律框架

1、《证券法》
2、《公司法》
3、《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4、关于上市公司行为监管的法规
5、关于交易所的管理法规
6、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和中介机构的管理法规
7、关于国有资产和股权管理的法规
8、关于企业兼并、收购和破产的法规
9、关于外资股、境外发行与上市的法规

《证券法》颁布以后，凡与《证券法》有不一致的地方，以《证券法》为准

第二章　对证券市场主体的监管

第一节 对证券交易所的监管

1、证券交易所的管理原则

（1）证券交易所必须向证券交易的行政主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将其所有活动，包括会员注册、证券注册、证券交易数量及结构变化等情况，按期报送证券管理机关

（2）禁止证券交易所会员进行内幕交易。

（3）禁止采取欺诈、垄断、操纵和其他不法手段经营证券业务。

（4）证券交易所的成立必须取得行政主管机关的批准。证券交易所主管机关有权审查证券交易所的各项文件及活动的合法性

（5）证券交易所的活动必须接受行政主管机关和自律组织的监督。行政主管机关虽不得干预证券交易所的业务，但却有权对证券交易所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并要求其定期汇报规定的营业和财务报告。自律组织也有权根据自律组织的规范来监督证券交易所的活动。

第二节　对证券公司的监管

证券公司的主要活动是经纪业务、自营业务和承销业务三大块。所以对证券公司的监管也是围绕这三大块展开。

在经纪业务的监管中主要强调帐户管理，比如不得挪用客户资金、不得给客户融资融券、不得接受客户全权委托等;

在自营业务的监管中主要强调自营资格的取得，资格证书的管理，自营业务与其他业务分帐经营、分业管理等内容;

在承销业务中主要强调承销资格的取得，主承销商资格的取得，承销行为的规范性等方面。

第三节　对证券从业人员的监管

申请证券从业人员资格需同时具备如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满21周岁且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
（3）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4）在申请前5年未受过刑事处罚或严重的行政处罚
（5）具有证券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高中毕业并有从事2年以上证券业务或3年以上其他金融业务经验，或4年以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与证券相关的工作经历
（6）经过中国证监会指定培训机构举办的证券从业资格培训或通过其他学习方式达到相应水平，并通过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资格考试
（7）自愿并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法规以及行业自律性组织的行为规范，接受中国证会的监督与管理
（8）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处罚对象呈现出如下特点：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处罚比例较高

- 主要违规业务领域为违规买卖证券；违规代客办理证券交易、证券认购；为客户与他人之间的融资提供便利；违规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作为保荐代表人未勤勉尽责等。
- 部分证券公司从业人员在资产管理业务中存在违规新增通道业务、尽职调查不充分、风险管理不健全等问题。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反洗钱问题突出

- 主要表现为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在13件罚单中就有11件因前述违规事项被人行处以罚款，占比高达84.62%。
- 其中华泰证券因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缘由被人行罚款1010万元，这也是人行在2020年度对证券公司开具最大数额的罚单。

违规业务领域呈现如下特点：

投行业务违规，作为主办券商、承销保荐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并购重组财务顾问，在项目进程中未勤勉尽责，未尽到审慎调查核查义务。

经纪业务“代客操作”屡禁不止，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问题突出。近些年，因“代客操作”及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接到罚单的情形并不少见。

投资咨询业务违规处罚重灾区包括：**无证人员上岗、虚假营销宣传、承诺保本保收益**。处罚力度的不断升级。2019年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执业规范（试行）》明确规定了监管禁止行为，但实践中仍存在乱象。

根据《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目前证券行业形成了以**证监会依法对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监管体制。

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对证券公司相关业务尽职调查未尽责，从业人员买卖股票等违规行为，主要采取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 对内控管理等违规行为，主要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改正等处罚措施，情节严重时将相关责任人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人民银行

对反洗钱工作不到位的，采取罚款的处罚措施。

沪深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对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违规行为主要采取监管关注、通报批评等措施。

中证协

对证券从业人员违法违纪进行证券考核等行为，主要采取停止执业三十个月的处罚措施。

处罚概况

2020年6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鹤书面在第十二届陆家嘴论坛致辞中表示金融系统要做好五项重点工作，坚持**“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

2020年7月11日，国务院金融委第三十六次会议专门研究全面落实“零容忍”要求，多措并举加强和改进证券执法工作

2020年11月2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

2021年7月6日，中办、国办联合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

《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若干意见》

- 中央层面审议通过关于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专门文件，在我国资本市场历史上是第一次

- 标志着“零容忍”打击重大证券违法活动上升到新的高度

- 是关于我国资本市场今后发展的顶层设计蓝图，也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方位加强和改进证券监管执法工作的行动纲领

双罚并举的情况越来越常见，此前双罚常见于投行等业务部门，近两年分支机构被双罚的情况日渐增多，值得引起高度重视

- **“公司+高管”双罚**：既对违规公司进行处罚，也对公司内部直接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双罚**：既对违规分支机构进行处罚，也对违反员工执业行为的从业人员进行处罚

- **“分支机构+负责人”双罚**：既对违规分支机构进行处罚，也对负有管理责任的负责人进行处罚

案例解读（个人处罚）

违规买卖股票+代客理财，个人被处罚原因中占比最高

■ 关于对王雷宇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王雷宇：

经查，2017年4月10日至2017年9月26日期间，你作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公司的证券经纪人，存在替客户操作证券配售申购及债券逆回购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违规买卖股票+代客理财，个人被处罚原因中占比最高的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2号

当事人：周洪涛

周洪涛在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任职期间，于2014年2月12日至2020年9月11日借用开立于信达证券蚌埠淮河路营业部的“王某某”“曹某”等10人共计15个证券账户从事股票交易行为。相关账户在周洪涛控制期间累计买入68,384,548股，买入金额594,721,912.70元，累计卖出68,358,958股，卖出金额595,069,769.80元，扣除佣金税费后，亏损6,422,637.51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周洪涛劳动合同书、离职证明、相关证券账户开户资料及委托交易流水、三方存管银行开户信息及交易流水、相关当事人账户借用协议、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七条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周洪涛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股票，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案例解读（机构个人双罚）

“公司+高管”双罚：既对违规公司进行处罚，也对公司内部直接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关于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督管理措施的决定〔2021〕11号

一是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不完善，未制定事后追责机制，不同部门确定廉洁从业责任人和监督人的标准不统一，资产管理分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梳理不全面，未包含“让渡资产管理账户实际投资决策权限”等风险点及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未结合岗位、人员调整情况及时更新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目录，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四条第一款、第六条的规定。

二是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收入递延支付制度执行不规范，2018年度和2019年度递延支付的收入金额低于40%，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所持有的金融工具估值不合理，不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第四十一条、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公司+高管”双罚：既对违规公司进行处罚，也对公司内部直接主管责任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罚

■ 关于对丁奇文、李小振、胡韧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2号

经查，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一是公司廉洁从业内部控制不完善……，；二是资产管理业务的主要业务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收入递延支付制度执行不规范，……。

丁奇文、李小振、胡韧分别为中邮证券时任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时任资产管理分公司总经理、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第七十八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丁奇文、李小振、胡韧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分支机构+负责人”双罚：既对违规分支机构进行处罚，也对负责人进行处罚

■ 关于对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惠南路营业部、汤戈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1〕13号

经查，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惠南路营业部存在经纪人在其他机构兼职，违规从事与所在营业部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营业部员工执业行为监测不到位，正在使用的办公电脑MAC地址未录入风险管理平台系统等违规问题，反映出营业部内部控制不健全，……　汤戈作为营业部负责人，对营业部存在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违反了《合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廉洁从业规定》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

“分支机构+从业人员”双罚：既对违规分支机构进行处罚，也对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处罚

■ 关于对张文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14号

经查，你在作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沣惠南路营业部经纪人期间，同时入职深圳市小牛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理财经理，并向营业部客户推荐非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从事与所在营业部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违反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监会令〔第145号〕）第十条第（四）项、《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二条第（九）项、《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号）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案例解读（研究咨询）

■ 关于对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4号

经查，你公司发布的研究报告《医美行业深度：举重若“轻”，求美有方》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研究报告个别内容数据列示错误、文字表述不严谨，未准确标明个别数据出处，就同一数据的列示或预测，你公司同期发布的不同研究报告存在差异。

二是存在具体判断或观点论述不够严密的情况，表现为个别具体观点分析依据不充分、以偏概全，个别行业发展趋势的结论基于一家公司的财务数据推论而出、不够严密。

三是底稿未记录个别数据的演算方法与过程。

上述问题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八条第（六）项、第九条、第十八条，以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证委发〔1997〕96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案例解读（投资顾问）

■ 关于对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邯郸人民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6号)

经查，你营业部在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过程中，部分建议内容缺乏合理依据，未做到勤勉、审慎为客户提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你营业部对上述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实施合规管理，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第166号令修改）第三条、第六条第（四）项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0〕27号，证监会公告〔2020〕20号修改）第四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1.1 执业行为管理——从业人员炒股

类型一：普通岗位员工借用近亲属账户炒股

- 曾在A证券公司、B证券公司任职的王某，**操作家属的账户多次交易股票**，达到200余次，累计交易金额达162万，不赚反亏损失了6.6万，最终被罚款3万元。王某在履职上述两家券商时，均为营业部负责人。江苏证监局于2018年8月24日对王坚处以3万元罚款。

类型二：特殊岗位员工通过近亲属账户进行内幕交易

- 2011年1月21日至24日期间，邹某在安排Y公司重组项目组成员工作的过程中，通过与项目组负责人沟通以及与投行部运营管理工作人员的邮件往来，**知悉了Y公司的重组事项**。邹某将该消息告知其妻子张某，2011年1月24日至2月11日期间，张某利用其小舅妈倪某和父亲张某的股票账户先后买入Y公司股票77万股，动用资金340余万元。2月22日至3月4日，累计卖出成交Y公司股票41万股，3月14日停牌前持有Y公司股票36万股，6月13日复牌时卖出部分Y公司股票，账面浮盈14余万元。2012年8月11日，邹某因为**涉嫌内幕交易**被刑事拘留，同年8月28日被执行逮捕。2013年1月16日，邹某因涉嫌内幕交易在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接受公开审判。

1.2 执业行为管理——代客下单或代客理财

案例：

1、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存在投顾人员私下代客户办理证券交易的行为；

2、存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的行为；

3、存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证券交易，并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的行为。受托买卖证券期间未收取任何报酬，没有违法所得；

4、存在利用未在公司报备的手机，违背客户意愿买卖基金及擅自修改客户资料等违规行为；

1.3 执业行为管理——营销管理

案例：

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存在开户送礼、与客户约定收益分成、以及员工代理多个客户炒股的情况，营业部负责人及合规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未能发现。

1、开户送手机。营业部以完成公司开户任务，引进有一定资产量的客户为名，给不同等级的新开户客户赠送价值不等的手机或购物卡。

2、与客户约定收益分成。营业部与部分重点客户约定，将盈利的30%交于营业部，且存放于个人账户。

3、代理多个客户炒股。营业部某员工先后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以未登记报备的笔记本电脑代理多个客户进行股票买卖。

1.4 执业行为管理——经纪人管理

案例：

1、某证券公司深圳营业部负责人的近亲属在其任职的营业部做经纪人，该经纪人挂接客户数量大大超过该营业部其他资深经纪人挂接的客户数，开户数的真实性存疑；且在经纪人入职和公司历次检查中，营业部都刻意隐瞒了该经纪人与负责人之间的亲属关系。

2、某证券公司营业部经纪人，在营业部现场客户电脑上安装其他券商交易客户端，并代其他券商客户交易股票，被证监局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等措施。

3、营业部为经纪人提供办公场地，但疏于管理。个别经纪人存在代客下单，甚至经纪人带营业部客户参与传销，推荐客户在非正规期权交易平台进行期权交易，非正规平台进行商品交易等。

4、经纪人在其微信朋友圈推荐个股，甚至在直播平台进行个股推荐；个别经纪人参与非法配资活动，为客户配资提供便利。

1.5 执业行为管理——从业资格管理

➢案例一：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因委托无资质个人进行客户招揽活动，收到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的处罚。

➢案例二：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安排劳务派遣员工负责客户回访，除完成客户回访等工作外，还要求劳务派遣人员完成新开产品户和新增产品销售任务，并按实际完成情况计算奖金，从劳务费科目开支。

➢案例三：某营业部经纪人在不具备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推荐客户在非正规期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1.6 执业行为管理——岗位互斥

1、《关于加强证券经纪业务管理的规定》

（一）从事技术、风险监控、合规管理的人员不得从事营销、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等业务活动；营销人员不得经办客户账户及客户资金存管业务；技术人员不得承担风险监控及合规管理职责。

2、《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第七条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应当贯彻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确保内部控制有效。

（三）制衡性：证券公司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牵制；前台业务运作与后台管理支持适当分离。

（四）独立性：承担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能的部门应当独立于证券公司其他部门。

第十三条　证券公司应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结构，依据所处环境和自身经营特点设立严密有效的三道业务监控防线：

（一）建立重要一线岗位双人、双职、双责为基础的第一道防线，并加强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监控。

与资金、有价证券、重要空白凭证、业务合同、印章等直接接触的岗位和涉及信息系统安全的岗位，应当实行双人负责制。

（二）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监督的第二道防线。不同部门应有明确的职责分工，不相容职务应适当分离。

（三）建立独立的监督检查部门对各项业务、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岗位全面实施监控、检查和反馈的第三道防线。

◆案例一：某证券公司营业部，营业部部分信息技术、合规人员参与客户介绍和产品营销业务；部分不具备基金从业资格人员参与公募基金销售业务等违规行为收到证监局警示函。

◆案例二：某营业部人员岗位设置存在问题。一是营销人员经办客户账户相关业务。二是柜台岗兼任信息技术岗。三是合规专员经办融资融券业务开户复核业务。

2 适当性管理——飞单

飞单

1、只要员工宣传推介或销售非证券公司自主发行或签署代销协议的金融产品，都是“飞单”行为；

2、凡是不在证券公司代销名单内的产品，均不得进行宣传推介或销售。

2 适当性管理——风险点分析

风险点一：简单恪守三匹配机制，未能深入分析产品、服务与客户的实质匹配程度。

■ 某证券公司北京营业部在销售某资产管理计划中，客户填列的投资经历与在该营业部实际掌握的客户投资经历存在较大不一致，但营业部**未对客户填写信息进行进一步核实**，被当地证监局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风险点二：故意诱导客户调整风险测评结果

■ 某证券公司营业部员工甲某在为客户业开通权限前，**通为微信群指导客户填写风测问卷题目及知识测评题目，指导和暗示客户调整风测结果要求，**最终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与业务、产品的风险等级匹配，当地证监局决定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风险点三： 主动向客户推荐超风险产品

■ 营业部员工彭某**未经对客户王某进行风险测评就主动向王某推荐一款高风险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购买前风险测评结果显示王某为保守型**，员工彭某**未进行任何不适当风险警示告知**，即由王某认购100万。几个月后王某发现账户内只剩94万元，投诉营业部要求赔偿损失。

风险点四：违反合格投资者制度，协助客户汇集资金购买私募基金

- 某证券公司上海仙霞路营业部在代销非公开募集产品的过程中，**投资人汤某某购买相关产品的资金系由营业部的6名员工汇集**。该营业部**明知**该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未告知其后果，也未拒绝向其销售产品**，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营业部总经理出具警示函。

风险点五：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宣传推介私募类金融产品

- 某证券公司个别营业部存在利用公司同名**微信公众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宣传推介私募资产管理产品**，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风险点六：风险告知、揭示不到位：宣传预期收益率、承诺保本保收益

2适当性管理——行业当前适当性管理工作普遍存在的风险点

■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失真

- 存在营销人员**诱导客户填写问卷选项**、**通过微信群指导客户填写问卷**、**权限开通前客户频繁修改风测问卷**的情形，可能引发监管处罚和法律诉讼风险。

■ 产品风险等级评估体系客观公允性问题

- 协议中可能存在**“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性”**，或**“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等免责条款，如将该类产品**划分为较低风险**，代销机构在诉讼中存在被法院认定为因与产品存在利害关系、产品评估结果缺乏客观性的可能性。

■ 风险揭示与告知说明义务履行不到位

- 存在**以投资者手抄“本人明确知悉可能存在本金损失风险”的方式证明已履行告知说明义务**，无法针对具体产品或业务对投资者进行有针对性的风险释明。

■ 证据留痕较为薄弱

- 在向客户营销宣传产品或服务的前端过程通常不采取任何留痕措施，**一旦发生纠纷，无法证明该产品是客户主动购买，或是金融机构主动推介**，同时更**无法证明金融机构在营销展业过程中的行为合规性**，可能在诉讼中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

第四节　对投资者的监管

1、对个人投资者的监管
首先是审查个人投资者的资格
其次，要对个人投资者买卖证券的途径进行管理，
最后，还有对个人投资者买卖操作的管理

2、对机构投资者的监管
首先是对机构投资者资金来源的管理。
其次是对机构投资者买卖证券的管理。
最后是对机构投资者买卖行为的管理。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的监管

对上市公司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1、公司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的有关报告、公告、信息及文件是否真实、完整、准确，信息披露是否及时。

2、公司募集资金是否按照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使用；若筹集资金的使用项目发生变化，是否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公司是否就募集资金使用的变动情况及时向股东进行充分披露。

3、公司的章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章程的执行情况。

4、公司股东大会是否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讨论决议及表决情况，少数股东的权利是否得到保护

5、公司董事会的召开情况，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法定职权的行使情况和法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公司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对重大投资决策的讨论记录等。
6、公司监事会法定职权的行使情况，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表决程序，监事职责的履行情况等。
7、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权的行使情况，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授权范围，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情况以及对公司职能部门的分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情况等。
8、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设置、秘书的职权范围及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组织与协调等情况。
9、中国证监会认为其他应予检查的事项

第六节 对中介机构的监管

1、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和律师事务所违反有关规定，出具的文件有虚假、严重误导性内容或者有重大遗漏的，根据情况，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其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许可。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专业评估人员，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

2、上市公司应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指定或强迫公司聘用其推荐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

3、上市公司必须聘请具有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和中国证监会共同颁发的从事证券业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应评估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全面评估。

4、对于申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机构要求具备的条件：

（1）分别从事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5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同时们时从事证券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有10名以上取得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专职人员。其高级管理人员中，至少有1名取得证券或者期货投资咨询从业资格。

（2）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

（3）有固定的业务场所和与业务相适应
的通讯及其他信息传递设施。

（4）有公司章程。

（5）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

（6）具备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5、申请证券投资咨询从业资格的人员应具备的条件：

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③品行良好、正直诚实，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④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与证券、期货业务有关的严重行政处罚；⑤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⑥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2年以上的经历；⑦通过中国证监会统一组织的证券从业人员资格考试；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6、对于咨询业务管理

（1）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以行业公认的谨慎、诚实和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
（2）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完整、客观、准确地运用有关信息、资料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和建议，不得断章取义地引用或者篡改有关信息、资料。引用有关信息、资料时，应当注明出处和著作权人。
（3）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以虚假信息、市场传言或者内幕信息为依据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
（4）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在报刊、电台、电视台或者其他传播媒体上发表投资咨询文章、报告或者意见时，必须注明所在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的名称和个人真实姓名，并对投资风险作充分说明。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向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的证券投资咨询传真件上必须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
（5）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与报刊、电台、电视台合办或者协办证券投资咨询版面、节目或者与电信服务部门进行合作时，应当向地方证监会或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合作内容、起止时间、版面安排或者节目时间段、项目负责人等，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鉴。

（6）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不得从事的活动包括：
①代理投资人从事证券买卖；②向投资人承诺证券投资收益；③与投资人约定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④为自己买卖股票及具有股票性质、功能的证券；⑤）利用咨询服务与他人合谋操纵市场或者进行内幕交易；
（7）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就同一问题向不同客户提供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时应当一致。
具有自营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为自营业务获利的需要误导社会公众。证券经营机构编发的供本机构内部使用的证券信息简报、快讯、动态以及信息系统等，只能限于本机构范围内使用，不得通过任何途径向社会公众提供。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的承销商或者上市推荐人及其所属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不得在公众传播媒体上刊登其为客户撰写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
（8）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有权对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投资咨询人员的业务活动进行检查，被检查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干扰和阻碍。中国证监会和地方证管办及其工作人员在业务检查过程中，对所涉及的商业秘密应当注意保护。
（9）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应当将其向投资人或社会公众提供的投资咨询资料，自提供之日起保存2年。
地方证管办根据投资人或者社会公众的投诉或者举报，有权要求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章　对证券交易的监管

第一节　内幕交易行为

内幕交易行为，指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
下列人员为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1）发行股票或者公司债券的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及有关的高级管理人员；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发行股票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4）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证券交易信息的人员；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的职责对证券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6） 由于法定职责而参与证券交易的社会中介机构或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交易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下列各项信息属于内幕信息：

（1）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2）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3）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4）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5）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6）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二节 操纵市场行为

证券法禁止任何人以下列手段操纵市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
1、 通过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2、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3、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
4、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有上述行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或者制造证券交易的虚假价格或者证券交易量，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节 虚假陈述和误导行为

所谓虚假陈述及误导行为，指证券交易中的有关参与者对证券交易及其相关活动的事实、性质、前景、法律等事项做出不实、严重误导或者含有重大遗漏的虚假陈述或者诱导，致使投资者在不了解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做出投资决定。

第四节　欺诈客户的行为

所谓欺诈客户行为指证券经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以隐瞒事实真相，捏造事实等手段，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违背客户真实意志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其主要表现为：

1、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2、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书面确认文件；
3、挪用客户所委托买卖的证券或者客户账户上的资金；
4、私自买卖客户账户上的证券，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5、为牟取佣金收入，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6、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有欺诈客户行为的，除依法对客户承担赔偿责任外，证券经营机构或其从业人员还将被处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关闭或者吊销责任人员的从业资格证书等处罚。

第五节 其他禁止行为

1、不正当竞争行为;
2、抗拒、阻挠或者严重干扰证券监督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
3、违反国家规定直接或间接持有股票、买卖股票的行为。

第四章　信息披露制度

上市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主要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等定期信息披露和重要会议、重要事件等临时信息披露。

一、年度报告

二、中期报告

三、季度报告

四、临时公告

临时公告主要包括:

（一）重要会议公告

1、董事会会议公告

2、监事会会议公告。

3、股东大会会议公告

（二）重要事件公告

（三）公司收购兼并控股公告

（四）其他公告

1、利润分配公告

2、配股公告

3、公司合并或分立。

4、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感谢聆听
THANK YOU TO LISTEN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